

# 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期間訴訟及生活費用補助要點申請書

申請(代表)人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體 ※附委任書、名冊	身分證字號 護照、居留證號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
對造人名稱	補助申請資格及時限說明			
勞資爭議調解日期	年 月 日	◎各項申請，應於提起各審訴訟、聲請強制執行、裁決或仲裁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且該審訴訟、強制執行、裁決、仲裁程序終結前(含調解成立、和解、撤回及判決等)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但訴訟經法院裁定暫免裁判費者，有關裁判費補助之申請，至遲應於收受法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。		
繫屬程序及提起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資爭議仲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訴第 審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執行 之日期為 年 月 日			
勞資爭議案件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僱傭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金給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遣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災補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病補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欠工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給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：		◎申請補助該審訴訟、強制執行之爭議標的，應曾先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提出	
補助金申請紀錄	□無； □有		◎前案應繳還補助金未繳還，不補助	
申請補助項目			說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判費	新臺幣	元	◎請依實際開立憑據費用範圍內填寫 ◎補助裁判費、強制執行費獲償、或有重複得利時應即繳還 ◎補助第3審律師費勝訴獲償、重複得利時應即繳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執行費	新臺幣	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費或仲裁、裁決或勞動事件律師代理酬金	新臺幣	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訟(裁決)期間生活費用	每月：	元，共補助：	月，	◎補助訴訟期間工資、原領工資，勝訴(或裁決決定)獲償應繳還
	合計：	元		
應附文件			說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書暨申請人名冊一份			◎集體申請，請另附委任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申請者告知事項表、申請人切結書			◎集體申請案件每人應填寫、檢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最近一年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授權業務單位查調者免附)			◎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逕向國稅局洽辦(電話:0800-000321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最近一年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授權業務單位查調者免附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戶籍內人口股票餘額證明(無則免附)			◎如持有股票者請向證券戶申請股票餘額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勞資爭議調解或協調會議紀錄影本一份			◎含送達法院收件日期戳記或憑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起訴狀影本一份，若為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具上訴狀及前審裁判書影本；申請仲裁或裁決程序補助者，請提供申請書影本			◎含仲裁、裁決主管機關受理憑證	
申請以下補助項目，需另提供：				
裁判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判費收據影本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調解程序聲請狀及聲請費收據影本。			
強制執行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狀影本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費收據影本。			
律師費、仲裁、裁決或勞動事件律師代理酬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委任狀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費收據正本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納裁判費用或經法院裁定暫免裁判費用之證明文件。			
訴訟(裁決)期間生活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法院駁回之裁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勤災害訴訟，應檢附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之文件。			
申請(代表)人簽名：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

